

臺中市政府捐助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監督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本府捐助成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監督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 三、本要點所稱本府捐助成立之文化法人，指該文化法人於設立時，本府出資或捐助之金額比例佔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前項金額比例變動者，以變動後之金額比例為準。
- 四、本府捐助成立之文化法人，應有本府指定之機關(構)代表或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文化人士擔任董事，其人數應占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並應置監察人二分之一以上。前項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五、代表本府之董事或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六、本府捐助成立之文化法人董事會，應於召開會議結束後二個月內，將會議紀錄送文化局備查。
- 七、文化局對於本府捐助成立之文化法人應每三年辦理一次查核。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得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為之。
- 八、本要點施行前已經許可之文化法人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文化局應命其於本要點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文化局得依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報經文化局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